

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 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使用證明

茲證明本校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(學生團體名稱)
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計 _____ 天，於 _____ 舉辦
(活動地點)

之 _____ 所收取門票或代價之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
(活動名稱)

體使用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_____ 分處

證明單位：

(蓋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